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刘家田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刘家田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69号），该矿山由盘县乐民镇刘家田煤矿与盘县乐民镇猴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盘县刘家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5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备案的《关于印发盘县石桥镇长田煤矿等74对矿井矿产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市国土资函〔2005〕18号），计算价款的资源量为333.5万吨（储量报告附表，扫描件最后一页），历年开采消耗19.8万吨，本次应扣除353.3万吨（333.5万吨+19.8万吨=353.3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266.8万元（0.8元/吨×333.5万吨=266.8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53151）；

兼并重组前盘县猴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88号，备案的总资源储量795.4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16.6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611.2万元[（0.8元/吨×669.2万吨=535.36万元）+（1.6元/吨×47.4万吨=75.84万元）=611.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2138）；

综上，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刘家田煤矿兼并重组前原两矿资源储量合计1148.78万吨（353.3万吨+795.48万吨=1148.78万吨）。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盘县刘家田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刘家田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93号），截止2020年9月30日，盘县刘家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965.8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87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357万吨，煤类为焦煤、1/3焦煤、肥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4.57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刘家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640号），该矿山服务年限31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盘县刘家田煤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1279万吨（3965.88万吨×10年/31年≈1279万吨），该矿山还有2686.88万吨（3965.88万吨-1279万吨=2686.88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资源储量后为130.22万吨（1279万吨-1148.78万吨=130.22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781.32万元（6元/吨×130.22万吨=781.32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2年7月11日